

百三十亩，自说是“年老贫穷，家货不满万钱，妻子糠豆不赡，裋褐不完”（《汉书·贡禹传》）。他没说他家有无奴隶，姑假定他家没有奴隶。

根据上面一些情况，我们可以作一个平均数的估计：汉代什之七八的家没有奴隶，什之二三的家庭（把有成百上千奴隶的大奴隶主家的奴隶和有一个以上奴隶家庭的奴隶都平均到这个什之二三的家庭）每家平均有两个奴隶，那么，汉代的户数，只有平帝元始二年的统计，约为一千二百万有奇，这是“汉之极盛”（《汉书·地理志下》）。以一千万户计，什之二三即二百万到三百万户。一家有两个奴隶，汉代社会的私家奴隶约为四百万到六百万人。官奴隶官刑徒以五十万计，汉代的奴隶总数约为四百五十万人，或六百五十万人左右。

这个估计，可能是偏低的。最多不超过一千万。

这个四百五十万到六百五十万或一千万的奴隶，比起五千多万的编户齐民来是少多了。但如前所述，他们的能量却不能低估。除一部分家内奴隶外，他们所参加的产业一般是商品生产，是大产业，在交换经济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不用奴隶社会这个名词，但对奴隶在社会中所起的作用，也不能过分低估，说什么战国秦汉只有家内奴隶，奴隶不参加生产劳动。

七、国家和社会

（一）皇帝和皇权

西周春秋是城邦国家，虽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之说，实际上，周天子完全没有这样的权威。天子、诸侯间的关系也不过是：天子五年一巡狩，诸侯几年一朝贡而已。就是这种关系，也不能维系，天子很少巡狩，诸侯很少朝贡。

春秋战国之际，城邦国家向领土国家转化。小邦聚成大邦，战国时期出现了七国的区域性小统一。这种小统一，有两方面的涵义。一是领土的统一，一个区域内的领土属于一个国君；二是行政的统一，一个区域内属于国君的郡县制逐渐代替贵族的封邑制。这第二方面，秦通过商鞅变法，比东方六国作的比较彻底些。但也未能彻底消灭封邑制，穰侯魏冉封于陶就是例证，就是商鞅也是封于商的，所以才称作商君。

秦统一六国，这是中国历史上一大变局。统一的大局面，是前所未有的。古时有皇有帝，为了显示自己的崇高地位，秦始皇称起皇帝。《史记·秦始皇本纪》称：“秦初并天下，令丞相、御史曰：‘……寡人以眇眇之身，兴兵诛暴乱，赖宗庙之灵，六王咸伏其辜，

天下大定。今名号不更，无以称成功，传后世。其议帝号。’丞相绾、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兴义兵，诛残贼，平定天下，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自上古以来未曾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谨与博士议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贵。臣等昧死上尊号，王为泰皇，命为制，令为诏，天子自称曰朕。’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号，号曰：‘皇帝’。他如议。制曰：可。”

就在这一年，经过一番激烈争论，确定了郡县制，统一文字，统一度量衡制，使统一的大帝国粗具规模。《史记·秦始皇本纪》称：“丞相绾等言：‘诸侯初破，燕、齐、荆地远，不为置王，毋以填之。请立诸子，唯上幸许。’始皇下其议于群臣。群臣皆以为便。廷尉李斯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众，然后属疏远，相攻击如仇讎。诸侯更相诛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内赖陛下神灵，一统皆为郡县，诸功臣以公赋税重赏赐之，甚足，易制，天下无异意，则安宁之术也。置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战斗不休，以有侯王；赖宗庙，天下初定，又复立国，是树兵也，而求其宁息，岂不难哉！廷尉议是。’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地东至海暨朝鲜，西至临洮羌中，南至北向户，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

这是个新帝国，新皇帝。新皇帝是新帝国的首领，在他手里握有至高无上各种大权。汉承秦制，对这个帝国的结构虽然作了一些修整，但大体维持着原来形式。

皇帝是最高的政治首领，对全国的行政事务，他有最后决定权，大事都由皇帝裁决。如秦始皇时，“天下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

上至以衡石量书，日夜中呈，不中呈不得休息。”（《史记·秦始皇本纪》）

秦汉时期，皇帝大权还有些制约。有廷议制度。国有大事，皆由朝臣讨论向皇帝提出意见，由皇帝裁度。秦始皇二十六年令丞相、御史等议帝号。三十四年，博士齐人淳于越请封立子弟，“始皇下其议”。这种廷议制度，汉朝一直维持着。皇帝的废立、国家大事、立法、官爵封赠等皆可廷议提出意见或由廷议作出决定。廷议由皇帝诏令召集，意见由皇帝最后裁决。这种制度，乃是氏族社会民主制和周代内外朝的遗迹，对皇帝权力不无限制作用。

春秋时期，晋铸刑书，郑铸刑鼎，开始有向民间公布的法。秦有法，汉有九章律，都是法律。秦汉的法，来源于氏族部落社会的习惯。对沿袭下来的习惯给予总结，遂出现了法。另一来源是皇帝的意旨。汉武帝说：“法令者，先帝所造也。”（《汉书·东方朔传》）武帝时廷尉杜周说：“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汉书·杜周传》）但尽管法令出自皇帝，皇帝的权力在法庭判决方面，有时也不得不受约束。《汉书·张释之传》：“上（文帝）行出中渭桥，有一人从桥下走，乘舆马惊。于是使骑捕之，属廷尉。释之治问……释之奏当：‘此人犯跸，当罚金。’上怒曰：‘此人亲惊吾马，马赖和柔，令它马，固不败伤我乎？而廷尉乃当之罚金！’释之曰：‘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于民也。且方其时，上使使诛之则已，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壹倾，天下用法皆为之轻重，民安所措其手足？唯陛下察之。’上良久曰：‘廷尉当是也。’”

皇帝要重重惩罚，执法官廷尉据法判轻，皇帝最后不得不

让步。

秦汉皇帝是最大的土地所有者。皇帝的土地称作公田，公田收入由皇帝的私账房少府主管。

皇帝的公田，主要有三部分：一是皇家苑囿，二是山林川泽，三是荒地。

皇家苑囿，面积是很大的。长安城南的上林苑占地就很多。《汉书·扬雄传上》：“南至宜春、鼎湖、御宿、昆吾，旁南山而西，至长杨、五柞，北绕黄山，濒渭而东，周袤数百里。”皇家苑囿甚多，散在各地，上林是大的。

《礼记·王制》：“名山大泽不以封。”名山大泽不以封，则留作周王的公田。这条传统，保存下来，秦汉时期全国山川林泽都是皇帝的私产，收入都归皇帝所有。《盐铁论·复古》：“古者名山大泽不以封，为下之专利也。山海之利，广泽之畜，天下之藏也，皆宜属少府。陛下不私、以属大司农，以佐助百姓。”《汉书·食货志下》：“大农上盐铁丞、孔僮、咸阳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属少府，陛下弗私，以属大农佐赋。”《续汉志·百官志·少府》注引《汉官》：“王者以租税为公用，山泽陂池之税以供王之私用。”引《汉官仪》：“田租刍藁以给经用凶年，山泽鱼盐市税少府，以给私用也。”《续汉志·百官·少府》条注也说：“凡山泽陂池之税，名曰禁钱，属少府，世租改属司农。”

未垦地、草地、荒地，都属于皇帝，是皇帝的私产。仲长统《昌言·损益篇》：“地有草者，尽曰官田。为堪农事，乃听受之。”（《后汉书·仲长统传》）《汉书·孙宝传》：“红阳侯王立（成帝舅），使客因南阳太守李尚占垦草田数百顷，颇有民所假少府陂泽，略皆开

发。上书愿以入县官。有诏郡平田予直，钱有贵一万万以上。”草田，是属于少府的皇帝私田。

在全国范围内，山林川泽和未垦田的面积远远超过已耕垦土地。《汉书·地理志下》记汉之疆域土地：“地东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万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提封田一万万四千五百一十三万六千四百五顷。其一万万二千五十二万八千八百八十九顷，邑居、道路、山川、林泽，辟不可垦；其三千二百二十九万九百四十七顷，可垦不可垦；定垦田八百二十七万五千三百六十六顷。”为了使看起来更清易于了然，作表和百分比如下：

提封田	145 136 405 顷	100%
山川、林泽、邑居、道路	102 528 889 顷	70%多
可垦不可垦(荒地)	32 290 947 顷	22%多
定垦田	8 270 536 顷	6%弱

提封田为一百，山川林泽占70%多，荒地占22%多，已耕地占6%不到。占全国92%以上山川林泽和未垦田为皇帝的私有财产公田，只有6%不到的耕地为地主和农民所有。西汉到东汉前期，皇帝一批批地把公田赐或假给农民，条件就是他们手中掌握着大量的草地荒地。

皇帝权力的来源，周朝人说来自天。《周书·泰誓上》：“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师。”《左传》文公十三年：“天生民而树之君。”襄公十四年：“天生民而立之君。”秦始皇说来之祖宗。他统一六国，说是，“赖宗庙之灵”（《史记·秦始皇本纪》）。秦朝短暂，影响不大，汉朝的思想意识仍是两周系统。周人眼里国君、人民、天三者间的关系是相互的。天生民而立之君，君的责任在养民。国君如

不能养民，民可以出之。《左传》襄公十四年，“师旷侍于晋侯，晋侯曰：‘卫人出其君，不亦甚乎？’对曰：‘或者其君实甚。良君将赏善而刑淫，养民如子，盖之如天，容之如地，民奉其君，爱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其可出乎？夫君，神之主也，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匮神之祀，百姓绝望，社稷无主，将安用之！弗去何为？’”激烈一点，就像孟子的思想，“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尽心下》），“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孟子·梁惠王下》）

汉武帝时，儒家董仲舒把先秦的阴阳五行灾异思想移接到儒家思想体系中。他倡导天命说，以天为有意志的，天人是相通的。天靠祥瑞和灾异来表示他对人君政治好坏的评价。董仲舒说：“灾者，天之谴也；异者，天之威也。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凡灾异之本，尽生于国家之失。国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灾害以谴告之。谴告之而不知变，乃见怪异以惊骇之，惊骇之尚不知畏恐，其殃咎乃至。”（《春秋繁露》第三十）五德终始思想，西汉后期到东汉非常盛行。儒生谷永甚至对成帝说：“建始元年以来，二十年间，群灾大异，交错烽起……隆德积善，惧不克济。”（《汉书·谷永传》）

我们看到战国秦汉时期的国君或皇帝，还有天来管制，国君或皇帝不好，天将降灾异来警告他，再不改，殃咎乃至。甚至像西汉后期五德终始说所论，该换德了，就是隆德积善，也不能改变改朝换代的命运。国君或皇帝不能养民，民也可以出之，逐他下台。

天是什么？天有没有思想、意志？天人之际关系如何？这是自古及今一直存在的一个问题。司马迁写《史记》，提出“究天人之

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他作到了，但“究天人之际”，他并没有究出个究竟来。对天人之际他所达到的境界，也只是“天乎？天乎！”而已。

秦汉皇帝的身上，还多少保存一点氏族部落长的遗迹。氏族部落时代，一部分土地平均分配给氏族成员耕种，这也可以说是井田制的最早形态。大部分土地山川林泽和未垦荒地、草地，仍是氏族公社的财产，即所谓公田。秦汉的皇帝，继承了氏族长的地位和权力，一切原来归氏族部落长掌握的公有土地财产，现在都成了皇帝的私有财产。

皇帝不仅篡夺了氏族公社遗存下来的公有土地和财产，而且还继承公社的权力，代表公社对分配给公社成员的一份土地连同耕种这些土地的农民都要求有支配权。这是国君皇帝对人民征收租税、兵赋、徭役权力的渊源。皇帝继承公社的权力，有了向人民征租赋徭役的权力。但他也就有了关注人民生活的义务。

中国史学家中，不少人持土地国有或国有土地说。如果说土地国有或国有土地是说国家或皇帝占有一部分或一大部分土地，那是事实，如果说土地国有或国有土地是说中国历史上只有土地国有或国有土地而没有土地私有，那就有问题了。应该说中国历史上有土地国有，也有土地私有。虽然国有影响了土地私有权，但土地私有仍是主流。

秦汉的社会，已是阶级分裂和对立的社会，皇帝是这个阶级社会中的剥削阶级、统治阶级的代表，同时也要看到他的权力是由氏族长权力演化下来的，在他身上还有氏族长性格的遗存。这一属性，使皇帝有时看来是和人民站在一边的。皇帝要爱民如子。皇

帝和人民如父子关系。

我们由此也可以理解,秦汉的帝国是统一的,只勉强可以说是集权的。我说勉强,因为公卿和地方长吏都可以通过辟召、察举自选僚属,一郡之守,就是一郡之君。这只能勉强的说是集权的,还谈不到专制主义或绝对皇权。明清的皇帝,才是专制主义了,绝对皇权了。

(二) 重农、抑末

西周春秋社会,是平静的农业社会。几乎全部社会上存在的人口,都依农业而生存。氏族解体,公社成员成为独立的个体小农,但人们赖以生存的产业仍然是农业。商业交换经济起来后,瓦解了氏族公社,使公社成员成为个体小农。但商品交换经济并不停止在这里,它继续发展,又破坏了小农经济促使小农破产。农业和小农经济是国家的经济基础,小农是租赋徭役的负担者。商业交换经济对农业和小农经济的破坏,引出国家的重农抑末政策。

商鞅变法,就奖励耕战,重农轻商。“戮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把事末利即经营商业和怠而贫同样看待,妻子儿女要没入官府为奴隶。商鞅主张“使商无得余”,“贵酒肉之价,重其租”、“重关市之赋”、“以商之口数使商”、使“农逸而商劳”(见《商君书·垦令》)。凡此种种,皆是打击商人的。秦始皇二十八年东巡,在琅邪刻石颂功德,还说:“皇帝之功,勤劳本事。上农除末。”(《史记·秦始皇本纪》)仍是重农轻商。

汉朝继续执行重农抑末政策。刘邦“乃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

重税租以困辱之。”(《汉书·食货志下》)惠帝、高后时,以“天下初定,复弛商贾之律,然市井子孙亦不得为官吏”(同上)。

文帝即位,农民“背本趋末”的趋势出现了,贾谊为文帝划策,提出重农。他说:“管子曰:仓廩实而知礼节。民不足而可治者,自古及今未之尝闻。”又说:“今背本而趋末,食者甚众,是天下之大残也。淫侈之俗日日以长,是天下之大贼也。残贼公行,莫之或止,大命将泛,莫之振救。生之者甚少,而靡之者甚多,天下财产何得不蹙?”又说:“今欧(驱)民而归之农,皆著于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转而缘南亩,则畜积足而人乐其所矣。可以为富安天下。”(《汉书·食货志上》)

贾谊之后,又有晁错,也向文帝提出重农抑商的建议。商业交换破坏小农经济,这是根,这是客观事实。有了这个客观事实作基础,文帝就很高明地接受了他的建议。

文帝不止一次地下诏,说“农,天下之本也,民所恃以生也。而民或不务本而事末,故生不遂。朕忧其然,故今兹亲率群臣农以劝之”(《汉书·文帝纪》)。

但交换经济的发展,是当时历史发展的大趋势,这是人力所不能抑得住的。正像晁错所说:“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汉书·食货志上》)在官府租赋徭役和交换经济双重压迫下,农民是一路衰落下去。

为了使农民在交换经济的侵蚀下站得住,能对国家出租赋徭役,皇帝采取了各种办法扶助农民。

早在战国初年,李悝相魏文侯尽地力之教,就采取措施扶助农民。他主要采取了两种办法:一是使农民“一夫挟五口,治田百

亩”，生活上能够基本稳定。二是采取平糶政策，在丰收之年也不致“谷贱伤农”。岁有丰歉。李悝把丰年分为上中下；歉年亦分为上中下。丰年谷贱，依上中下丰收情况以平价收购农民的多余粮食。使谷贱不得伤农。歉年谷贵，依上中下歉收情况以平价卖出粮食，使谷贵不得伤民。此之谓平糶。他认为“善为国者，使民毋伤而农益劝”（《汉书·食货志上》）。

梁惠王对孟子说：“寡人之于国也，尽心焉耳矣！河内凶则移其民于河东，移其粟于河内。河东凶亦然。察邻国之政，无如寡人之用心者，邻国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孟子·梁惠王上》）梁惠王的希望在富国强兵，但他知道只有农民生活过得去才能富国强兵，他不得不注意农民生活而采取对农民有利的政策。

随着小农经济的日趋困难，汉朝政府更是努力扶助农民。文帝时，晁错提出贵粟、减赋的办法。晁错说：“欲民务农，在于贵粟，贵粟之道，在于使民以粟为赏罚。今募天下入粟县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有爵，农民有钱，粟有所渫。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余者也，取于有余以供上用，则贫民之赋可损。”（《汉书·食货志上》）他建议先入粟边地，后又建议“边食足以支五岁”后，“可令人粟郡县，足支一年以上”，就可以“勿收农民租”。文帝接受晁错的建议，令民入粟边，又入粟郡县。乃下诏赐民十二年租税之半。十三年，“遂除民田之租税”。

经过汉初数十年休养生息，武帝即位之初全国上下一片富庶景象。这时期北方的匈奴强大起来。汉初帝国国力弱，社会穷，对匈奴只好采取忍辱和亲办法。武帝时富起来，对匈奴入侵边境，遂

发动反击。长期对匈奴作战，战胜了匈奴，也消耗了自己的国力。社会内部，也问题丛生。“罔疏而民富，役财骄溢，或至兼并，豪党之徒，以武断于乡曲。”（《汉书·食货志上》）“而富商贾，或滞财役贫，转毂百数，废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给焉。冶铸鬻盐，财或累万金而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汉书·食货志下》）

一方面要筹划扩大财政收入，一方面要抑制商人豪党的兼并，武帝对商人采取了严厉的打击政策。除官铸钱和盐铁专卖外，有以下一些措施。

筭缗。即资财税。“诸贾人、末作、贯贷、买卖、居邑、贮积诸物及商以取利者，虽无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缗钱二千而筭一，诸作有租及铸，率缗钱四千筭一；非吏比者，三老、北边骑士，轺车一筭；商贾人，轺车二筭，船五丈以上，一筭。匿不自占，占不悉，戍边一岁，没入缗钱。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汉书·食货志下》）

禁商人名田。“贾人有市籍及家属，皆不得名田，以便农。敢犯令，没入田货。”（同上）按：田货，《史记·平准书》作田僮。于意为长。

置平准均输官垄断货物运输。“桑弘羊为治粟都尉，领大农，尽代（孔）仅斡天下盐铁。弘羊以诸官各自市相争，物以故腾跃，而天下赋输或不偿其僦费，乃请置大农部丞数十人，分部主郡国，各往往置均输、盐铁官。令远方各以其物如异时商贾所转贩者为赋，而相灌输。置平准于京师，都受天下委输。召工官治车诸器，皆仰给大农。大农诸官，尽笼天下之货物，贵者卖之，贱则买之。如此，富商大贾亡所牟大利则反本，而万物不得腾跃，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准。天子以为然而许之。”（同上）

告缗钱，商人多呈报不实。于是揭发大兴。杨可告缗遍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杜周治之，狱少反者。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监分曹往，即治郡国缗钱，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氏破。

平准均输施行的结果，武帝北至朔方，东封泰山，巡海上，旁北边以归。所过赏赐用帛百余万匹，钱金以巨万计，皆取足大农。一岁之中，太仓、甘泉仓满，边余谷，诸均输帛五百万匹。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

武帝征伐四方，特别对匈奴的长期作战，最终受害者仍是农民。对商人的打击，本是要“摧浮淫并兼之徒”的，其灾害最终也落在农民身上。“官作盐铁器苦恶（师古曰：盐味既苦，器又脆恶，故总云苦恶也），贾贵，或强令民买之”（《汉书·食货志上》），农民固受其害，官商代私商，农民亦未受其利。《盐铁论·本义》：“文学曰：古者之赋税于民也，因其所工，不求所拙。农民纳其获，女工效其功。今释其所有，责其所无，百姓贱卖货物以便上求。间者，郡国或令民作布絮，吏恣留难，与之为市。……行奸卖平，农民重苦，女工再税，未见输之均也。县官猥发，阖门擅市，则万物并收。万物并收，则物腾跃，腾跃，则商贾牟利，自市，则吏容奸豪，而富商积货储物以待其急，轻贾奸吏收贱以取贵，未见准之平也。”盐铁、酒榷、均输三者官营，固然打击了商人，但却滋长了官僚资本和官商的腐败。《盐铁论·刺权》文学曰：“自利官之设，三业之起，贵人家，云行于途，毂击于道，攘公法，申私利，跨山泽，擅官市，非特巨海鱼盐也；执国家之柄以行海内，非特田常之势陪臣之权也；威重

于六卿，富累于陶卫，舆服僭于王公，宫室溢于制度，并兼列宅，隔绝闾巷。……是以耕者释耒而不勤，百姓冰释而懈怠。何者？已为之而彼取之，僭侈相效，上升而不息，此百姓所以滋伪而罕归本也。”

过去常把武帝末百姓穷困和社会动乱不安的原因归之穷兵黩武，这只说明了问题的一半，另外，官营盐铁业和平准均输，控制了商业交易，也破坏了社会生产。它阻碍了人们生产的积极性，促使耕者释耒，百姓懈怠。这更是一条重要的经济本身的原因。

昭帝时，不断采取措施协助农民渡过难关。时霍光辅政，他采取的措施有：一是贷给或赐给贫民种粮和食粮，二是减免租税，三是赐给公田或假给公田。

始元二年“三月，遣使者振贷贫民毋种食者。秋八月诏曰：往年灾害多，今年蚕麦伤，所振贷种食勿收责，毋令民出今年田租。”（《汉书·昭帝纪》）

四年秋七月诏曰：“比岁不登，民匮于食，流庸未尽还。往时令民共出马，其止勿出。诸给中都官者，且减之。”（同上）

元凤二年六月诏曰：“其令郡国毋敛今年马口钱，三辅太常郡得以叔粟当赋。”（同上）师古曰：“诸应出赋算租税者，皆听以叔粟当钱物也。叔，豆也。”

三年正月，“罢中牟苑，赋贫民。诏曰：乃者民被水灾，颇匮于食。朕虚仓廩使使者振困乏，其止四年毋漕，三年以前所振贷，非丞相、御史所请边郡受牛者，勿收责。”

四年，“勿收四年、五年口赋，三年以前逋更赋未入者，皆勿

收。”(同上)

六年正月,诏曰:“夫谷贱伤农,今三辅太常谷减贱,其令以叔粟当今年赋。”(同上)

元平元年二月,“诏曰:天下以农桑为本。日者省用,罢不急官,减外徭,耕桑者益众,而百姓未能家给,朕甚悯焉,其减口赋钱。有司奏请减什三,上许之。”(同上)

昭帝年幼,政务一决于霍光。靠了霍光的安集措施,使得社会经济稍得复苏,“流民稍还,田野益辟,颇有畜积”(《汉书·食货志上》)。

宣帝继续以公田赐、假农民和减租赋。

本始三年,“大旱,郡国伤旱甚者民毋出租赋。三辅民就贱者且毋收事。尽四年。”师古曰:“收,谓租赋也;事,谓役使也。尽本始四年而止。”(《汉书·宣帝纪》)

地节元年三月,“假郡国贫民田”(同上)。

三年诏曰:“前下诏假公田贷种食,其加赐鳏寡孤独高年帛。”(同上)

三年又诏:“池籩未御幸者,假与贫民。郡国宫馆,勿复修治。流民还归者,假公田贷种食。且勿筭事。”师古曰:“不出筭赋及给徭役。”(同上)

元凤三年,“减天下口钱”(同上)。

四年,“以边塞亡寇,减戍卒什二”(同上)。

甘露二年,“赦天下,减民筭三十”(同上)。

宣帝“用吏多选贤良,百姓安土,岁数丰穰”(《汉书·食货志上》)。昭宣时代成为西汉中兴时代。但随着经济复苏,交换经济

发展,元帝以后,农民破产流亡的情势更加严重。其实,宣帝末年社会问题即已显露。宣帝死之年,一个诏书说:“方今天下少事,繇役省减,兵革不动,而民多贫,盗贼不止,其咎安在?”(《汉书·宣帝纪》)

其咎安在?其咎在于富商豪强的土地兼并。宣帝晚年的情况,更鲜明地显示汉代社会出现危急的原因是交换经济的发展,而不是租赋徭役的征收。昭宣时期,租赋徭役是轻的。在“天下事少、繇役省减、兵革不动”的时代,而民贫了,盗贼不止了。

元帝多次给民公田,减免租赋,贷给种食。

初元元年,“以三辅、太常郡国公田及苑可省者,振业贫民。费不满千钱者,赋贷种食。”(《汉书·元帝纪》)

又曰:“关东今年谷不登,民多困乏。其令郡国被灾害甚者毋出租赋。江海陂湖园池属少府者以假贫民,勿租赋。”(同上)

二年,“诏罢黄门乘舆狗马,水衡禁圃,宜春下苑。少府饮飞外池,严籩池田,假与贫民。”(同上)

永光元年三月诏曰:“其赦天下,令厉精自新,各务农亩,无田者皆假之,贷种食如贫民。”

但这些办法,假或赐公田、贷种食、减租赋等已不能解决问题,根本无救于贫民的困苦。元帝时农民的生活情况是:“元元大困,流散道路,盗贼并兴。”(《汉书·元帝纪》)“元元之民,劳于耕耘,又亡成功,困于饥馑,亡以相救。”(同上)赐公田是没有用的,正如贡禹上元帝书所说:“故民弃本逐末,耕者不能半。贫民虽赐之田犹贱卖以贾,穷则起为盗贼。”(《汉书·贡禹传》)

重农抑末政策,没有救了农民,也没有抑得住末。

(三) 打击豪强

商人兼并农民使农民破产,危害皇帝的统治基础,皇权就重农抑末,扶助农民抑制商人。商人之外,皇帝还打击豪强,因为社会上那些有势力的豪强对皇权也是不利的。

危害皇权的社会上有势力的豪强,秦和西汉时期有几种人,他们是:旧贵族、地方豪族、游侠,和官吏家族。皇帝打击这些豪强的手段和措施,有:迁徙、镇压。

战国时期,各国国君对于世家贵族的态度各不相同。大别之,六国基本上是维护的态度,秦国是打击的态度。东方六国,一方面推行郡县制加强国君的权力,一方面对世家贵族采取妥协的态度,仍然承认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权力和地位。孟子所说:“为政不难,不得罪于巨室。巨室之所慕,一国慕之;一国之所慕,天下慕之。故沛然德教溢乎四海。”(《孟子·离娄上》)可作东方六国世家贵族地位的说明。六国也有过变法,如吴起在楚,但多以失败告终。商鞅变法对秦国的世家贵族是很大的打击。如商鞅变法规定:“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史记·商君列传》)

秦统一后,对豪强势力量一般是打击的。楚国的项氏家族逃隐在吴,张耳、陈余隐名埋姓为里门监。他们对秦是仇视的,反抗的。张良有家僮三百人,弟死不葬,结客刺始皇。

秦始皇打击豪强的办法,是把关东豪族徙到关中去。始皇三十六年,“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史记·秦始皇本纪》)

但留在关东的似乎还有很多。陈涉、吴广一起兵,齐之诸田、楚之项、景、燕、赵、魏之强族都出来了。张耳、陈余奉陈涉之命到了河北就号召说“于此时而不成封侯之业者,非人豪也。”(《史记·张耳陈余列传》)。他所号召的就是六国旧贵族和士。像齐之田儋,还有奴隶可以谒杀,足证六国旧贵族在关东者势力还是很大的,是一个不可轻视的威胁皇权的势力。

刘邦取得天下后,娄敬对刘邦说:“诸侯初起时,非齐诸田楚昭屈景莫能兴。今陛下虽都关中,实少人,北近胡寇,东有六国之族宗强,一日有变,陛下亦未得高枕而卧也。”(《史记·娄敬列传》)娄敬的话,反映汉初旧贵族家族势力的强大。没有齐楚旧贵族的起兵,大暴动可能就起不来。汉家虽已取得天下,关东六国旧贵族势力仍强大得使天子不得高枕而卧。娄敬向刘邦建议,把关东这些旧贵族中的豪富家族迁徙到关中去。他说:“臣愿陛下徙齐诸田、楚昭、屈、景、燕、赵、韩、魏后及豪杰名家居关中,无事可以备胡,诸侯有变亦足以率以东伐。此强本弱末之术也。”刘邦采纳了娄敬的建议,“使娄敬徙所言关中十余万口”(同上)。

武帝对武断乡曲、欺压小民的豪族强宗,也是采取打击态度。和对待六国旧贵族一样,把他们迁徙到关中去。主父偃说:“茂陵初立,天下豪杰并兼之家,乱众之民,皆可徙茂陵,内实京师,外销奸猾。此所谓不诛而害除。”(《史记·主父偃列传》)

为了分散豪族强宗的势力,武帝还限制豪族强宗的聚族而居。《后汉书·郑弘传》注引谢承书云:“郑弘曾祖父本济国临淄人,官至蜀郡属国都尉。武帝时选强宗大姓不得族居,将三子移居山阴,因遂家焉。”

迁徙豪族强宗于关中的政策，武帝后一直在执行。徙豪强有两个标准，一是财产，一是政治地位。武帝时的财产标准是从三百万起。《汉书·武帝纪》：“元朔二年夏，徙郡国豪杰及訾三百万以上于茂陵。”宣帝时，为一百万。《汉书·宣帝纪》：本始元年正月，“募郡国吏民訾百万以上徙平陵。”成帝时，改为五百万。《汉书·成帝纪》：鸿嘉二年夏，“徙郡国豪杰訾五百万以上五千户于昌陵。”政治地位是吏二千石以上的官。《汉书·宣帝纪》：“元康元年春，以杜东原上为初陵，更名杜县为杜陵，徙丞相、将军、列侯、吏二千石訾百万者杜陵。”

以家资中徙的，可以平当、郑崇为例：

《汉书·平当传》：“平当字子思，祖父以訾百万自下邑徙平陵。”

《汉书·郑崇传》：“郑崇字子游，本高密大族，世与汪家相嫁娶。祖父以訾徙平陵。”

以二千石中徙的，可以马援等家为例：

《后汉书·马援传》：“马援字文渊，扶风茂陵人也。……武帝时，以吏二千石自邯郸徙焉。”

《汉书·杜邺传》：“杜邺字子夏，本魏郡繁阳人也。祖父及父积功劳皆至郡守，武帝时徙茂陵。”

《后汉书·耿弇传》：“耿弇字伯昭，扶风茂陵人也。其先，武帝时以吏二千石自巨鹿徙焉。”

《后汉书·窦融传》：“窦融字周公，扶风平陵人也。融高祖父宣帝时以吏二千石自常山徙焉。”

《后汉书·鲁恭传》：“鲁恭字仲康，扶风平陵人也。……世吏

二千石，哀平间自鲁而徙。”

《汉书·何并传》：“何并字子廉，祖父以吏二千石自平舆徙平陵。”

无论是以吏二千石的政治原因徙，或是以訾财过百万的经济原因徙，都是为了打击地方势力的发展。只要在地方上有势力，都要徙。原涉，祖父是武帝时人，就“以豪杰自阳翟徙茂陵”（《汉书·游侠·原涉传》）。这从武帝徙郭解可以看的更清楚。如前所谓，徙豪富茂陵时，解家贫不中訾。但吏不敢不徙，卫将军又为言。武帝却曰：“布衣权至使将军为言，此其家不贫。”解家遂徙。郭解是大游侠，当时社会上的流氓无产者头子。虽无经济势力和政治势力，却有社会势力。

汉代游侠社会势力是很大的，这从剧孟的故事可以显示出来。吴楚之乱时，周亚夫领兵到了洛阳，看到当时的大游侠剧孟没有跟吴楚一块造反，大为高兴地说：“吴楚举大事而不求孟，吾知其无能为已矣。”（《史记·游侠列传·剧孟传》）天下骚动，宰相得之若得一敌国云！（司马迁语）郭解家贫，地方官仍不敢不徙他。大将军卫青替他说话，英明的武帝却知道“布衣权至使将军为言，此其家不贫”，仍要徙他了。皇帝打击的是地方势力，訾财、官位不过是个标准，没有钱、没有官，只要有势，仍是中徙的。

西汉后期，迁徙关东豪强到关中去的目的除去强化皇权削弱地方外，还有一层就是解决东方土地兼并问题。成帝时陈汤建议徙民时说得很清楚，他上封事说：“初陵，京师之地，最为肥美，可立一县。天下民不徙诸陵三十余年矣，关东富人益众，多规良田，役使贫民。可徙初陵，以强京师，衰弱诸侯，又使中家以下，得均贫

富。汤愿与妻子家属徙初陵，为天下先。”（《汉书·陈汤传》）

对于一般豪强采取徙的政策，对于怙恶不悛的豪强，则施行残酷的镇压。景帝、武帝时的酷吏，打击、镇压的对象都是豪猾强宗。济南眭氏，宗人三百余家，豪猾，二千石莫能制，景帝拜邳都为济南太守，至则族灭眭氏首恶，余皆股栗。居岁余，郡中不拾遗（《史记·酷吏·邳都列传》）。长安左右，宗室多暴犯法，景帝以宁成为中尉，宗室豪杰皆人人惴恐（同上书卷《宁成传》）。武帝时，义纵为长安令，直法行治，不避贵戚。迁为河内都尉，至则族灭其豪穰氏之属，河内道不拾遗（同上书卷《义纵传》）。王温舒为广平都尉，齐、赵之郊盗贼不敢近广平。广平道不拾遗。迁为河内太守。捕郡中豪猾，郡中豪猾相连坐千余家，上书请，大者至族，小者乃死，流血十余里（同上书卷《王温舒传》）。

宣帝时，又有一批地方官，以能打杀豪猾强族为能。“赵广汉守京兆尹。昭帝死，新丰杜建为京兆掾，护作平陵土方。杜建素豪侠，宾客为奸利，广汉收案致法。宣帝立，广汉迁颍川太守，郡大姓原褚宗族横恣，宾客犯为盗贼，前二千石莫能禽制。广汉既至，数月，诛原褚首恶，郡中震栗。”（《汉书·赵广汉传》）后广汉坐法当斩，长安“吏民守阙号泣者数万人。或言生无益县官，愿代赵京兆死，使牧养小民”（同上）。赵广汉杀的是豪猾强族，得益的是小民，所以小民数万人为他请愿。《赵广汉传》说：“广汉为京兆尹，廉明，威制豪强，小民得职，百姓追思，歌之至今。”尹翁归为东海太守。东海大豪郯许仲孙，为奸猾，乱吏治，郡中苦之。翁归弃仲孙市。一郡怖栗，莫敢犯禁（《汉书·尹翁归传》）。最严酷的要算严延年。延年“为涿郡太守。时郡比得不能太守，涿人毕野白等，由是废乱。

大姓西高氏、东高氏，自郡吏以下皆畏避之，莫敢与牾。咸曰：宁负二千石，无负豪大家。宾客敢为盗贼，发辄入高氏，吏不敢追。浸浸日多，道路张弓拔刃，然后敢行，其乱如此。延年至，遣掾蠡吾赵绣按高氏，得其死罪。……即收送狱。夜入晨将至市，论杀之。先所按者死，吏皆股弁。更遣吏分考两高，穷竟其奸，诛杀各数十人。郡中震恐，道不拾遗。三岁迁河南太守，赐黄金二十斤。豪强胁息，野无行盗，威震旁郡。其治务在摧折豪强，扶助贫弱。贫弱虽陷法，曲文以出之，其豪杰侵小民者，以文内之。”（《汉书·酷吏·严延年传》）

景帝、武帝、宣帝时期的酷吏打击的对象都是欺压人民武断乡曲的豪猾强宗而不是老百姓。社会安宁，路不拾遗，对人民有好处。这也就无怪有的酷吏因罪被处死刑，老百姓在他赴刑场的路上设香案酒肉为之送行了。

（四）王莽改革

社会上政治经济出现问题的时候，就会出现改革要求，出现改革家和改革活动。

中国古代社会时期，前后出现过两次大的社会改革，一次是战国中期的商鞅变法，一次是西汉末年的王莽改制。两次改革，一次是成功的，一次是失败的。对两次的改革家，却又都是悲剧。

商鞅变法是成功的。他得到国君的信任，推行他的抱负和政治主张，基本上行所欲行了。但结局是悲剧性的，他被车裂了。

王莽是又一类型。他之代汉取天下，可谓应天命顺人心的。

针对当时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一系列改革计划。他是个主观理想主义者,是位幻想家,他到死都不知道他为什么会死的。他的失败,是一个改革家的悲剧,一个必然的悲剧。

中国古代社会,存在着三个大势力:一、国君或皇帝,二、掌握土地和财富的豪富集团,三、农民。官僚多半出身于掌握土地和财富的豪富集团。社会改革的成败,这个集团往往起很大作用。改革就要动到他们的利益,他们拼死反对。商鞅变法虽成功,商鞅死在他们手里。王莽改革,一半失败在这个集团手里。

1. 王莽身世

王莽的上台,是应天命顺人心的,他的失败,又是天怒人怨的结果。在古代人的思想里,天心是顺应人心的。

王莽上台之前,汉朝统治者已统治不下去了。

宣帝被称为西汉中兴之主,但就是宣帝时期已是问题重重。前面引用过宣帝晚年就有个诏书说:“今天下事少,繇役省减,兵革不动,而民多贫,盗贼不止,其咎安在?”(《汉书·宣帝纪》)他已经尽心尽力了,而仍是“民多贫,盗贼不止”。这真使他不明白。元帝时的情况,由他的几个诏书可以了解:“元元大困,流散道路,盗贼并兴。”“暴猛之俗弥长,和睦之道日衰,百姓愁苦,靡所措躬。”“连年不收,四方咸困,元元之民,劳于耕耘,又亡成功,困于饥馑,亡以相救。”“百姓屡遭凶咎,加以边境不安,师旅在外,赋敛转输,元元骚动,穷困亡聊,犯法抵罪。”(同见《汉书·元帝纪》)

元帝时人民生活情况,大臣的上疏中也多谈及。贡禹曾经指出:“民弃本逐末,耕者不能半。”“今民大饥而死,死又不葬,为犬猪食,人至相食。”(《汉书·贡禹传》)

这种民不聊生的情势,成帝时继续发展。成帝罢免丞相薛宣的策说:“朕既不明,变异数见。岁比不登,仓廩空虚。百姓饥馑,流离道路。疾疫死者以万数。人至相食,盗贼并兴。”(《汉书·薛宣传》)谷永也说:“百姓财竭力尽,愁恨感天,灾异屡降,饥馑仍臻,流散究食,馁死于道,以百万数。公家无一年之畜,百姓无旬日之储,上下俱匮,无以相救。”(《汉书·谷永传》)铁官徒暴动,农民暴动,在成帝时是不断发生的。参加暴动的人数和地区,在不断扩大。

哀帝时,鲍宣上书说,凡民有七亡,七亡尚可,又有七死。他把这归之于公卿贪污、腐败,说这些官员们,“志但在营私家,称宾客为奸利而已”,“岂有肯加恻隐于细民”者(《汉书·鲍宣传》)。

如前所述,昭、宣、元、成都曾以赐贫民和假贫民公田以及贷给种粮等措施来帮助农民,度过困难,成帝还多次赦免天下徒,皆不能解决问题。

人民对汉政权已失去信心。人心惶惶不安,社会上一有流言蜚语,极容易轻信。成帝时,关东大水,流杀人民多至千人。而京师却无故诋言“大水至”,吏民惊恐,奔走乘城(《汉书·成帝纪》)。哀帝时,关东民传行西王母筹,经历郡国,西入关至京师。民又会聚,祠西王母,或夜持火上屋,击鼓号呼相惊恐(《汉书·哀帝纪》)。这种谣言流传和相信谣言,都是人民对当代政治、社会失去信心的表现。

董仲舒已开始大讲灾异。昭宣以后,灾异思想和五德终始思想大盛,成为在政治社会上占支配地位的时代思潮。当时人的政治信仰是宇宙间有五种德在轮流,对宇宙的运行进行统治,人间统

治也是和宇宙一样,五德轮流进行统治,皇朝亦如“四时之运,成功者去”。这时忠于一家一姓的思想是不强的,拥护刘家政权的刘向说:“王者不可不明三统,明天帝所受者博,非独一姓也。”(《汉书·刘向传》)谷永对成帝说:“臣闻天生烝民,不能相治。为立王者以统理之,方治海内非为天子,列土封疆非为诸侯,皆以为民也。天下乃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汉书·谷永传》)这是先秦民主思想的继续,这是反专制反暴君的优良思想传统。

昭帝时,泰山有大石自立,上林苑中大柳树断枯卧地,亦自立生。有虫食树叶成文字曰“公孙病已立”。儒生眭弘以为:石柳皆阴类,下民之象,泰山者岱宗之岳,王者易姓告代之处。大石自立,僵柳复起,非人力所为,此当有从匹夫为天子者。他说:“先师董仲舒有言,虽有继体守文之君,不害圣人之受命。汉家尧后,有传国之运。汉帝宜谁差天下,求索贤人。禅以帝位。……以承顺天命。”(《汉书·眭弘传》)眭弘以妖言惑众,大逆不道,伏诛。但问题在人民已根据自己的思想信仰,敢于大胆地提出要刘家皇帝求贤让位。

宣帝时,关东四十九郡同日地动,或山崩,坏城郭室屋。宣帝下诏说:“盖灾异者,天地之戒也。朕承洪业,托士民之上,未能和群生。曩者地震北海、琅邪,坏祖宗庙,朕甚懼焉。”(《汉书·夏侯胜传》)皇帝接受灾异论了。

成帝时,灾异屡见,成帝也很害怕。他问儒生谷永,谷永说:“建始元年以来,二十年间,群灾大异,交错蜂起。……兵乱作矣,厥期不久,隆德聚善,懼不克济。”(《汉书·谷永传》)这是说,汉家该让位了,就是再作好也已无济于事了。

哀帝时,有人建议“再受命”。这是皇帝可以接受的。再受命,表示已经改朝换代了。哀帝接受这一建议,下诏改元易号,“大赦天下,以建平二年为太初元年,号曰陈圣刘太平皇帝。”(《汉书·哀帝纪》)

这种汉家当求贤让位的思想,汉家运数已尽的思想,使得王莽取帝位有着广泛的舆论基础,人民基础。它大大地有助于王莽取代汉家政权。

王莽家族的地位和王莽个人生活经历,也是王莽爬上皇帝宝座的重要条件。

王莽的姑母王政君,为元帝皇后,生子成帝。成帝时,王莽的伯父王家兄弟王凤、王音、王商、王根相继辅政。世谓四大司马。王谭、王商、王立、王根、王逢兄弟五人同日封侯。王氏子弟,皆卿大夫侍中诸曹分据势官满朝廷。王氏在朝廷上的专横,举一事以为例。“光禄大夫刘向少子歆,通达有异材。上召见歆,诵读诗赋,甚悦之,欲以为中常侍。召取衣冠。临当拜,左右皆曰:‘未晓大将军。’上曰:‘此小事,何须关大将军。’左右叩头争之。上于是语凤,凤以为不可。乃止,其见惮如此。”(《汉书·元后传》)

王莽出身这个家庭,但他的幼年遭遇却不同于他这些伯叔兄弟们。王莽的父亲王曼,早死,未得封侯。莽群兄弟,皆将军五侯子,生活侈靡,以舆马声色逸游相高。莽独孤贫,因抵节为恭俭,受礼经,师事沛郡陈参。勤身博学,被服如儒生。事母及寡嫂,养孤兄子,行甚诚备。

王莽这段早年遭遇,对他以后在政治上的发展,却很有关系。他的外戚家族,使他有了政治凭藉,他早年的“孤贫”和折节读书,

使他接近社会中层和知识界,了解当日的社会问题,并能了解一般中下层阶级的问题和要求,取得社会的拥护。

王莽伯父大司马王凤病,莽侍疾,亲尝药,蓬首垢面,衣不解带连月。王莽的行为,和他王家众兄弟纨绔玩乐者不同,王凤很受感动。王凤将死,特向王莽的姑母皇太后及成帝推荐王莽。遂拜为黄门郎,迁射声校尉。

靠了这些,王莽在官僚、士大夫阶层取得很好的声誉。当世名士,咸为莽言。成帝很器重王莽,封莽新都乡侯,迁骑都尉、光禄大夫、侍中。宿卫谨诚。爵位益尊,节操愈谦。

王根因乞骸骨,荐莽自代。成帝遂以王莽为大司马,拔出同列,继四父而辅政。王莽为了使名望超过前人,克己不倦。生活愈加俭约。“母病,公卿列侯遣夫人问疾。莽妻迎之,衣不曳地,布蔽膝。见之者以为僮使,问知其夫人,皆惊。”(《汉书·王莽传上》)

成帝死,哀帝即位。成帝无子,哀帝是成帝的弟弟定陶王的儿子,不属于王皇后这一支。随着成帝之死,王莽也下台。哀帝时期,王家的政治地位相当紧张。哀帝的祖母傅太后(元帝妃)和他的母亲(定陶恭王丁妃)都很想抓权,王莽和王氏家族自然在被排斥之列。王莽辞官后,不久即被“谴就国”回封邑新都。这段时间,王莽是很紧张的。傅、丁两家,如果是比较成熟的政治斗争者,有可能把王莽除掉。但傅、丁两家不是这种人物。王莽在新都侯邑,小心谨慎,韬光养晦,杜门不出,其子获杀奴,莽切责获,令自杀。杀奴是犯罪的。王莽怕因此引出问题,不得不迫令儿子自杀。

王莽就国三年,官“吏上书冤讼莽者以百数”(同上)。哀帝征莽回长安。

一年多,哀帝死,这时傅、丁两太后皆已死。掌权的大司马董贤,只是哀帝宠爱的一个少不更事的庸才。王莽姑母皇太后,“即日驾至未央宫,收取玺绶,遣使者驰召莽,诏尚书:诸发兵符节、百官奏事、中黄门、期门兵皆属莽。莽白:大司马高安侯董贤年少,不合众心,收印绶。贤即日自杀。”(同上)

王太后拜莽为大司马,立年仅九岁的平帝,太后临朝称制,委政于王莽。

从此,政权落在王莽手里,由安汉公而宰衡、居摄、假皇帝而真皇帝。

王莽代汉,不但得到整个官僚系统的支持,也得到民间士大夫的支持。推荐他为宰衡时,“民上书者八千余人”(《汉书·王莽传上》)。后来“吏民以莽不受新野田而上书者,前后四十八万七千五百七十二人,及诸侯王公列侯宗室见者皆叩头言宜亟加赏于安汉公。”(同上)这里面很可能有王莽的授意群下的奉迎,但近代史以前,很少人搞这种“民意测验”。这是中国古代社会里一次民意的反映,也是中国古代社会里“民主”意识的残迹。重要的是它反映王莽得到士大夫阶层的广泛支持。

2. 王莽改革

王莽是在社会矛盾尖锐化的严重局势下取得政权的。拥护他的人,把他看作救星。王莽上台以后,形势要求他必须拿出一套改革办法。如前所述,当时的问题是:商人大土地所有者兼并土地,农民破产流亡沦为奴隶。商人资本操纵社会经济。王莽改革,就集中在这三个问题:土地问题、奴隶问题和货币问题。

这三个问题,是西汉初年即开始成为问题的问题,而且是越来

越严重的问题。贾谊已经指出他的时代“背本而趋末，食者甚众，是天下之大残”，“淫侈之俗日日以长，是天下之大贼”，“岁恶不入，请卖爵子。”他希望文帝及早注意，及早解决。解决之道，他提出“殴民而归之农，皆著于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转而缘南亩。”晁错更指出：“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者矣”。他指出商人阶级“大者积贮倍息，小者坐列贩卖，操其奇赢，日游都市。”“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过吏势，以利相倾。”指出“此商人所以兼并农人，农人所以流亡者也。”他指出“方今之务，莫若使民务农。”他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是“贵粟”，“募天下入粟县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有爵，农民有钱，粟有所渫”。如此，“可时赦，勿收农民租”。文帝接受他们的建议，采取了重农、贵粟，减田租的措施。

到武帝时，已是“罔疏而民富，役财骄溢，或至并兼”。董仲舒建议“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并兼之路，盐铁皆归于民，去奴婢，除专杀之威，薄赋敛，省徭役，以宽民力。”武帝虽然没有直接采纳董仲舒的意见，他打击商人豪强所采取的办法，超过了董仲舒的建议。他没收了商人的土地、奴隶和资本。虽然如此，仍然没有解决问题。昭宣以后，土地兼并，农民流亡、徒奴暴动一路发展下去，愈演愈烈。

元帝时，人们对社会问题产生的根源，认识逐渐深刻，摸到其源皆在于钱。贡禹已看到“富人积钱满室，犹亡厌足”，“商贾求利，东西南北，各用智巧”，农民“弃本逐末，耕者不能半。贫民虽赐之田犹贱卖以贾，穷则起为盗贼”。何以至此呢？他说：“末利深而惑于钱也”，“是以奸邪不可禁，其原皆起于钱也”。贡禹建议，罢“铸

钱之官，亡复以为币、市井勿得贩卖”，“租税禄赐皆以布帛及谷。使百姓一归于农”。又建议诸官奴婢十万余人，“宜免为庶人”。

贡禹建议赦免奴隶，元帝没有施行。但成帝却一再“赦天下徒”。哀帝更提出一个限田限奴的思想。他的一个诏书，我们前面已引用过。大臣师丹等根据诏书旨意提出限田、限奴办法，“诸侯王、列侯……公主……及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无过三十顷，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关内侯、吏、民三十人。”但由于哀帝的傅、丁两太皇太后、皇太后的反对而未能施行。

为社会问题所困扰而又渴求解决问题的人，把希望寄托在王莽身上，眼望着王莽拿出办法来。

王莽的改革是从钱币开始的。居摄二年：“更造货，错刀一直五千，契刀一直五百，大钱一直五十，与五铢钱并行。”（《汉书·王莽传上》，《食货志下》云“凡四品并行”）“民多盗铸者。禁列侯以下不得挟黄金，输御府受直。然卒不与值。”（《汉书·王莽传上》）

始建国元年：“更作小钱，径六分，重一铢，文曰‘小钱直一，与前大钱五十者为二品，并行。欲防民盗铸，乃禁不得挟铜炭。”（《汉书·王莽传中》）

“二品并行”，依《食货志下》，“莽即真（即始建国元年），以为书刘字有金刀，乃罢错刀、契刀及五铢钱。”云“二品并行”者，罢错刀、契刀、五铢钱，而只行大钱、小钱也。

这一年，在改革币制的同时，对田制和奴隶制也提出改革。他批评秦汉的田制奴制说：

“古者，设庐井八家，一夫一妇田百亩，什一而税，则国给民富而颂声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为无道，厚赋役以自供

奉，罢民力以极欲，坏圣制，废井田，是以兼并起，贪鄙生，强者规田以千数，弱者曾无立锥之居。又置奴婢之市，与牛马同栏，制于民臣，颛断其命。奸虐之人，因缘为利，至略卖人妻子，逆天心，悖人伦，缪于天地之性人为贵之义。《书》曰：‘予则奴戮女！’唯不用命者，然后被此辜矣。汉氏减轻田租，三十而税一。常有更赋，罢癯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税一，实什税五也。父子夫妇，终年耕耘，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马余菽粟，骄而为邪；贫者不厌糟糠，穷而为奸，俱陷于辜，刑用不错。”（同上）

这个诏书是王莽对秦汉社会问题的概括，也是一个声讨书。

他提出改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的办法，来解决土地兼并和奴隶问题。他说：“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皆不得卖买。其男口不盈八而田过一井者，分余田予九族邻里乡党。故无田今当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圣制无法惑众者，投诸四裔以禦魑魅。”（同上）

土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王和私是对称的。土地属于王有，所以称为王田，奴隶仍属于私人所有，所以称为私属。但已不许卖买。这对于奴隶身分待遇有很大提高。当时的奴隶是和牛马同栏出卖的，改奴隶曰私属，不许卖买，至少把奴隶从与牛马同栏中提出来了。但奴隶并没有解放，仍然属于主人，所以叫私属。改天下田曰王田，这是王莽所向往的古代圣王井田制的恢复。

为了防止商人兼并农民，王莽又设赊贷、五钧、六筭。目的在抑制兼并。他下诏说：“今开赊贷，张五钧，设诸斡者，所以齐众庶抑并兼也。”（《汉书·食货志下》）

张五均的办法是：“于长安及五都立五均官，更名长安东西市

令及洛阳、邯郸、临淄、宛、成都市长，皆为五钧司市称师。东市称京，西市称畿，洛阳称中，余四都各用东西南北为称。皆置交易丞五人，钱府丞一人。”“诸司市，常以四时中月实定所掌，为物上中下之贾，各自用为其市平，毋拘它所。众民卖买五谷、布帛、丝绵之物，周于民用而不讎者，均官有以考检厥实，用其本贾取之，毋令折钱。万物印贵过平一钱，则以平贾卖与民，其贾低贱减平者，听民自相与市，以防贵庾者。”（同上）

赊贷是民有急需，由官家贷与钱，低收利息，以免受高利贷剥削。赊贷的办法是：“民欲祭祀、丧纪而无用者，钱府以所入工商之贡，但赊之。祭祀毋过旬日，丧纪毋过三月。民或乏绝，欲贷以治产业者，均授之，除其费，计所得受息，毋过岁什一。”（同上）十分之一的利息，比当时一般商人高利贷的利息低了好多。私人放债，一般的利息是十分之三四，高的到十分之五六和十分之十。

六筭是：名山大泽、盐、铁、钱、布帛五钧赊贷，斡在县官。后来，又加上酒。

王莽实行六筭的用意，可以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明。他的一个诏书说：“夫盐，食肴之将。酒，百药之长，嘉会之好。铁曰农之本。名山大泽，饶衍之臧。五钧、赊贷，百姓所取平，印以给澹。铁布铜冶，通行有无，备民用也。此六者，非编户齐民所能家作，必仰于市，虽贵数倍，不得不买，豪民富贾，即要贫弱。先圣知其然也，故筭之。”（《汉书·食货志下》）

用王莽自己的话说，六筭的目的在：“齐众庶，抑并兼。”（同上）

这是王莽的全部改革措施。为了解决商人兼并农民，农民流亡破产沦为奴隶问题，王莽的设想，不能说不是针对性很强的，想

解决问题的。但实行的结果，却是事与愿违的，全都以失败告终。

3. 改革的失败

王莽改革失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的原因，我想可以归纳为三。

一、首先是这些改革都是空想的，没有物质基础的，而且是违反历史发展趋势的。

把土地收为王有，恢复古井田制度，由国家平均分配给农民耕种，这是王莽的理想。如果真能如此，那当然是最好不过。但这是不可能的。氏族公社时期的井田制，固已早就消失，就是西周春秋以来的王有土地下的井田制也早已破坏了。商业发展，交换发展，土地私有制的确立，这是人类社会必然的发展趋势。这趋势是不可抗拒的，谁要反其道而行，谁就要受历史的惩罚。王莽规定敢有非井田圣制无法惑众者，投诸四裔以禦魍魅，但王田命令发布不久，“坐卖买田宅奴婢铸钱，自诸侯卿大夫至于庶民抵罪者不可胜数。”（《汉书·食货志下》）

始建国四年二月，中郎区博对王莽说：“井田虽圣王法，其废久矣。周道既衰，而民不从。秦知顺民之心可以获大利也，故灭庐井而置阡陌，遂王诸夏。迄今，海内未厌其敝。今欲违民心追复千载绝迹，虽尧舜复起，而无百年之渐，弗能行也。天下初定，万民新附，诚未可施行。”（《汉书·王莽传中》）区博还是有些历史眼光的。他知道井田虽是圣王法，但其废久矣。秦之灭庐井而置阡陌，是“顺民之心”的。现在行井田，是“违民心”的，虽“尧舜复起，弗能行也”。

王莽知道人民怨恨，遂下书：“诸名食王田，皆得卖之，勿拘以

法。犯私买卖庶人者，且一切勿治。”（同上）

从下诏书更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到诸名食王田皆得卖之，不到三年。王莽的井田究竟实行到什么程度，已无从详考。但无论实行到什么程度，其不得民心是定了的。大土地所有者固然不愿意放弃他们土地的所有权，小农也乐于土地私有，不愿土地王有。土地王有也违犯了小农私有观念，影响他们的生产积极性。

二、制度的本身有问题。以钱币的改革来说，他不知道钱币的价值是要由它所包含的劳动量来决定的，而不是法令可以决定的。有一次币制改革时的大钱与小钱重量是十二比一。大钱重十二铢，小钱重一铢。而价钱却是五十比一。这就必然引起盗铸。王莽币制改革一次，盗铸情况就严重一次。大钱、小钱，二品并行的法制一规定，盗铸钱者即不可制止。王莽乃重其法，一家铸钱五家坐之，没入为奴隶（《汉书·王莽传中》）。于是“坐邻伍铸钱挟铜，奸吏因以愁民，民穷悉起为盗贼”（《汉书·王莽传下》）。“每一易钱，民用破产而大陷刑。莽以私铸钱死及非沮宝货投四裔犯法者多，不可胜行，乃更轻其法。私铸作帛布者，与妻子没入为官奴婢。吏及比伍知而不举告，与同罪。非沮宝货，民罚作一岁，吏免官。犯者愈众。及五人相坐，皆没入。郡国槛车铁锁，传送长安钟官，愁苦死者什六七。”（《汉书·食货志下》）

钱币大小比价的不合理，引起盗铸，盗铸引起千百万人的犯罪、罚作、死亡。

三、官僚机构的坏事。王莽的改革政策，都是对大商人大土地所有者不利的。但是，政府官吏来自这两个阶级，绝大多数来自土地所有者阶级，一部分是商人。商人地主阶级，利在土地私有，农

民有出卖土地的自由，商人兼并之家有收买土地的自由。出身商人兼并之家的官僚，如何会推行一种对它不利的政策？王莽的政策，即使本身是好的，如五钩、赊贷、六筮，但一经官僚机构去推行，好的也就变成坏的了，官僚们的贪污腐败，什么好东西在他们手里一过都变了质。后世王安石的改革，也有很大成分是失败在官僚机构的腐败。王安石的改革变法，制度本身、思想境界都是好的。他和王莽一样，有伟大的抱负，想对社会问题有所解决。改革总要有入去执行，徒法不足以自行。不能不依靠官僚机构。但一到官僚手里，事情就变质了，好事变成坏事。

王莽在位，从平帝元始元年任大司马掌权算起，共二十三年（公元1—23年）。他以绝大部分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官僚、士大夫的支持上台，又以士大夫地主的反对和人民暴动而告终。诚如当时一个卜者王况所说：“新室即位以来，民田奴婢不得卖买，数改钱货，征发烦数，军旅骚动，四夷并侵，百姓怨恨，盗贼并起。”（《汉书·王莽传下》）他侵犯了社会各阶级的利益，在世家豪族反对和农民暴动下垮台。

王莽是位泥古不化愚而自用的改革家。在汉兵入长安，火焚宫殿，死在临头的时候，他还“绀衲服，带玺钺，持虞帝匕首。天文郎栳于前，日时加某，莽旋席随斗柄而坐，曰：‘天生德于予，汉兵其如予何？’”（《汉书·王莽传下》）王莽被乱兵害杀。

一代改革家，落了个悲剧下场。

八、东汉帝国

（一）汉帝国的再建

两汉之际，农民和豪族强宗是社会上有势力的两大阶级。农民人数众多，豪族强宗活动能量大。王莽末年，这两个阶级都起来造反。

王莽初起时，豪族强宗本来是支持他的。王莽谦让不受新野田时，有四十八万多人上书要他接受。在西汉后期，社会矛盾尖锐，农民、奴徒一次次起来暴动，朝廷束手无策情况下，社会上各个阶级阶层都把王莽看作解决问题的救星，支持他的上台。居摄元年安众侯刘崇起兵讨莽，因为他认为王莽“专制朝政，必危刘氏”（《汉书·王莽传上》）。二年东郡太守翟义起兵反莽，用翟义自己的话说是因为“吾幸得备宰相子，身守大郡，父子受汉厚恩，义当为国讨贼”（《汉书·翟方进传》）。这两次起兵，虽然一时也声势很大，使王莽震惧，但很快就被扑灭了。绝大多数豪族强宗官僚士大夫，都是支持王莽的，就是大多数刘氏宗室也是支持王莽的。

王莽末年的农民暴动，即山东的赤眉、荆州的绿林和河北的铜马，可以看作西汉后期农民、奴徒暴动的继续，是土地兼并农民贫